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 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新疆万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校舍升级改造项目标项1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校舍升级改造项目标项1(标的名称), 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万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8人, 营业收入为528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21万元¹, 新疆万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 的名称), 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/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万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18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{2011}300号。